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行为，督促公司依法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指引》（以下简称“《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结合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按照《股票上市规则》、《业务指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办理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业务的，适用本制度。

第三条 公司自行审慎判断存在《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暂缓、豁免情形的应披露信息，并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有关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的事后监管。

第二章 暂缓、豁免披露信息的范围

第四条 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等情形，及时披露可能损害公司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的，可以暂缓披露。

第五条 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情形，按《股票上市规则》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导致其违反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或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可以豁免披露。

第六条 本制度所称的商业秘密，是指国家有关反不正当竞争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的，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权利人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并经权

利人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本制度所称的国家秘密，是指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的，关系国家安全和利益，依照法定程序确定，在一定时间内只限一定范围的人员知悉，泄露后可能损害国家在政治、经济、国防、外交等领域的安全和利益的信息。

第七条 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相关信息尚未泄漏；
- （二）有关内幕人士已书面承诺保密；
- （三）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第三章 暂缓、豁免披露信息审核程序

第八条 公司应当审慎确定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暂缓或豁免披露的信息泄露。

第九条 特定信息申请暂缓、豁免披露处理的，公司相关部门或分、子公司应填写《信息披露暂缓或豁免事项审批表》（详见附件一）并附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与该等信息相关的协议或合同、政府批文等）提交公司证券投资部。证券投资部应及时将材料上报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秘书对相关信息是否符合暂缓或豁免披露的条件进行审核后，报董事长予以审批。

第十条 公司决定对特定信息作暂缓、豁免披露处理的，应当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登记，并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确认后，由公司证券投资部妥善归档保管。

董事会秘书登记的事项一般包括：

- （一）暂缓或豁免披露的事项内容；
- （二）暂缓或豁免披露的原因和依据；
- （三）暂缓披露的期限；
- （四）内幕信息知情人的书面保密承诺函（详见附件二）；

（五）暂缓或豁免事项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详见附件三）；

（六）暂缓或豁免事项的内部审批流程等。

第十一条 如相关信息不符合暂缓或豁免披露条件的，公司应及时披露相关信息。相关信息暂缓披露期限届满后满足对外披露要求的，应在原《信息披露暂缓或豁免事项审批表》备注事项进展说明后对外披露。

第十二条 公司拟暂缓、豁免披露信息的知情人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履行以下基本义务：

（一）在公司上述信息未被确定为可以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有责任确保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二）公司相关责任人应确保报送的拟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对其知情的暂缓与豁免披露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泄露相关信息。

第十三条 已办理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公司应当及时核实相关情况并对外披露：

（一）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被泄露或出现市场传闻；

（二）暂缓、豁免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者期限届满；

（三）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发生异常波动。

暂缓、豁免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者期限届满的，公司应当及时公告相关信息，并披露此前该信息暂缓、豁免披露的事由、公司内部登记审核等情况。

第四章 责任追究

第十四条 公司确立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业务责任追究机制，对于滥用暂缓、豁免程序规避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不符合上述条款规定的暂缓、豁免情形的或

暂缓、豁免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及期限届满未及时披露相关信息的，将对负有直接责任的相关人员和分管责任人等采取相应惩戒措施，具体参照《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中的责任追究条款执行。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公司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业务的其他事宜，适用《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

第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等规定执行。公司其他制度中有关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的规定与本制度有冲突的，以本制度为准。

第十七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生效并实施，修改时亦同。

第十八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改。

附件一：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暂缓或豁免事项审批表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申请人员		申请部门（单位）	
暂缓/豁免披露的事项内容			
暂缓/豁免披露的原因和依据			
暂缓披露的期限（如适用）			
是否已填报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	☐ 是 ☐ 否	内幕信息知情人是否书面承诺保密	☐ 是 ☐ 否
申请部门负责人审核意见			
分管领导审核意见			
董事会秘书审核意见			
董事长审核意见			
备注			

附件 2: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暂缓或豁免事项知情人保密承诺函

本人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作为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 信息披露暂缓或豁免事项的知情人, 现作出如下声明与承诺:

- 1、本人知晓并将遵守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的内容;
- 2、本人作为公司信息披露暂缓、豁免披露事项的知情人, 负有信息保密义务, 在公司暂缓、豁免披露事项的原因消除或期限届满之前, 本人承诺不泄露、报道或传播该信息, 不买卖公司股票, 也不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或通过其他方式谋取非法利益;
- 3、本人作为公司信息披露暂缓、豁免披露事项的知情人, 有义务在获悉公司暂缓、豁免披露事项之日起, 主动填写《信息披露暂缓或豁免事项审批表》及/或《信息披露暂缓或豁免事项知情人登记表》, 并向公司证券投资部门备案;
- 4、如因自身保密不当致使公司暂缓、豁免披露事项泄露, 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人: 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3: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暂缓或豁免事项知情人登记表

暂缓或豁免披露 的事项内容 (可另附页)						
登记时间						
登记人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所属部门与职务	知悉时间	知悉地点	知悉方式

注：1.信息披露暂缓或豁免事项应采取一事一记的方式，不同信息披露暂缓或豁免事项涉及的知情人档案应分别记录。
2. 知悉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会谈、电话、传真、书面报告、电子邮件等。